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043號

原告 許宗文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7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15時23分許駕駛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一段清水橋，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為警當場攔停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63條第1項，以113年7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被告更正違規時間為23分，原告仍然不服要訴訟。因為上開路口號誌綠燈直接轉紅燈，轉為紅燈後僅3秒鐘，系爭車輛是大車，無緩衝時間足供煞停。警員值勤未立於路口而係躲在路旁，且攔停時亦跨越雙黃線，未顧及交通安全。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經檢視採證光碟可見系爭路口號誌由綠燈

01 轉變為黃燈、再由黃燈轉變為紅燈，並無原告所述沒有黃燈
02 之情事，而原告在面對圓形紅燈下仍逕行通過路口，違規事
03 實至明。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經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可見(15:23:27)路口號誌由綠燈轉變為
06 黃燈；(15:23:30)號誌由黃燈轉變為紅燈；(15:23:33-34)
07 系爭車輛由畫面右方出現，逕予穿越路口直行，號誌仍為紅
08 燈狀態。嗣警員跟追攔停，(15:55:33)警員拿舉發通知單
09 給原告時原告表示「我不要簽」；(15:56:31以下)警員
10 「你要收嗎?」，原告「我不要收」，警員「那我要跟你
11 講，你要在6月8號前…」(原告爭執打斷)，警員「去高雄市
12 裁決中心繳款，我要告知你權利」(卷第72頁)。足徵上開路
13 口號誌先由綠燈轉換為黃燈後，才轉換至紅燈，無綠燈直接
14 變成紅燈之情事。系爭車輛顯有闖越紅燈之違規行為無訛。

15 (二)原告雖主張大車來不及緩衝停等云云，惟依道路交通標誌標
16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可知圓形黃燈是用以警告車輛
17 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
18 權。因此面對圓形黃燈時自應減速慢行為停車之準備。系爭
19 車輛係在轉換紅燈後約3秒後才闖越紅燈路口。準此，系爭
20 車輛自燈號變換為圓形黃燈起尚約有7秒時間可減速停等紅
21 燈，要無不及反應停等之情事。故原告縱非故意闖紅燈，亦
22 有疏未注意號誌致闖越紅燈之過失。

23 (三)依前開採證影片可見原告被攔停後拒簽拒收舉發通知單，警
24 員已告知到案時間及處所，並於舉發通知單上註記(卷第37
25 頁)，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6 11條第1款第1項視為已收受，被告以原告經當場攔停舉發，
27 在期限內到案，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裁
28 罰基準表裁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1 併予敘明。

02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
03 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法 官 楊 詠 惠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10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1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12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黃 怡 禎

15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16 一、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
17 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18 鍰。

19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
20 所定之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於期限
21 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大型車裁處罰鍰3,600元，記違
22 規點數3點。